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甄選

音樂科複試「試教及實作」注意事項

- 複試試場僅提供投影設備(含 HDMI 線材)及 3.5mm 音源線一條，其餘應試者所需教具、電腦、視訊或音訊轉換器等設備，請應考人自備，其器材架設、準備時間，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。
- 主修項目演奏(唱)：請準備至少一首曲目，以現場演奏(唱)方式應試；主修作曲者，請提供 1-2 首作品，現場以鋼琴演奏或撥放影音檔之方式應試。繳交作品不得為共同創作，且若有剽竊、抄襲、仿作他人作品或偽造作曲者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
- 現場除鋼琴、馬林巴琴以外，其餘樂器均請自備，不需伴奏。
- 以下表單請複試應試者於 6/23 前回傳至 klsh040@mail.edu.tw

應試者姓名	
實作專長樂器項目 (含作曲及聲樂專長)	
演奏(唱)曲目	